

#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733号

当事人：河南省正康医药有限公司鲁山第五十二店；  
住所（住址）：河南省鲁山县下汤镇老街村东组4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3X8EB47D；  
经营者：杜配西；

2021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中发现，鲁山县张店乡叶茂庄村“河南省正康医药有限公司鲁山第五十二店”药架正在销售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其食品宣传卡片的内容有“降脂降压、防癌抗癌、净化血液、保护心脏、保护肝脏”等功效。现我局已经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1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一份；

2021年12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询问笔录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现场实际情况；
-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格；
-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4、广告宣传照片两张、证明在销售场所宣传的实事；
- 5、广告费用发票一份，证明该广告的制作费用为5000元。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1年12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鲁市监告字〔2021〕7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1版）》3.广告和消费维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1.1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违法情形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广告；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 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裁量等级 从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5000元，上缴国库。

被处罚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